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婷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